附件

浙江文化和旅游赋能高质量发展建设

共同富裕示范区第一批典型经验

一、“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实现高品质公共文化服务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是浙江省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促进人民群众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一项创造性工作，连续纳入2022—2023年浙江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截至2023年6月底，全省整合1.82万个公共文化设施和8.2万个其他文化空间，打造11730个覆盖全省的“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累计建成图书馆分馆3816个，文化馆分馆1846个，城市书房1373家，文化驿站710家，乡村博物馆549家。

（一）创新举措

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出台《高质量建设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省的实施意见》，制定《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标准（2021-2025）》。编制《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指南》，细化18项建设要求。制定《“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服务指数”评价办法（试行）》，构建4大类17项指标体系，以量化指数形式充分挖掘基层各类公共文化资源潜能，提高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管理水平。

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在毗邻社区15分钟步行圈内，整合公共文化场馆、乡村文化设施以及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载体、文体活动中心等，建设一批小而美的公共文化空间；整合公共服务资源，统筹各部门基层服务力量，培育文化社团、文化骨干，吸纳文化志愿者，实现跨部门业务协同。圈内实现五个统一，即统一标识、统一信息公示牌、统一发布活动资讯、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服务，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

数字赋能文化供给。以“平台+大脑”为支撑，打造“品质文化惠享·浙里文化圈”数字化应用，纵向贯通省市县乡村五级，归集全省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及相关社会文化组织的活动信息和数字资源，横向打通宣传、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数据，通过精准画像为百姓提供包含“看书、观展、演出、艺培、文脉、雅集、知礼”七大场景的一体化、模块化服务，为公众打造丰富多彩的“一站式文化链接”。

完善评价监测体系。利用好“浙里文化圈”应用内海量数据，做好对服务管控的分析研判。开展用户行为动态分析，采集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评价反馈。监测文化场馆运行情况和文化服务、文化产品等供给情况，以此作为公共文化设施、队伍建设评估的支撑数据，对“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服务品质进行全面监管。

（二）实施成效

截至2023年8月，全省“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共集合5.6万个文艺社团、4.5万名文化骨干（其中省级以上非遗传承人1637人、省级文化示范户342个、省级文化能人811人）和200余万名注册文化志愿者。2023年以来，“浙里文化圈”应用共上线省市县文化场馆提供的4615个文化菜单项目，近30万场次免费活动，5万场次低成本或优惠活动。

实现四大闭环管理。在全国率先发布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发展指数（CMDI）、“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指数评价体系，形成“资源梳理—要素添加—智能研判—优化配置”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闭环、“需求分析—资源组合—供需对接—用户反馈”的精准服务闭环、“问题发现—系统预警—督促整改—结果晾晒”的管理调度闭环、“标准设定—数据采集—全程监测—综合评价”的评价监测闭环，每月对公共文化机构进行得分排行、榜单晾晒、督促整改，从治理端保证公共文化服务品质。

一地创新全省共享。依托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在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共享的基础上，构建“一地创新、全省共享”机制。台州市临海市针对群众看戏找戏，创新打造了“浙里有戏”应用，立足当地特色，通过审批流程再造，建立“白名单”制度，解决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管理上的共性难题。各地好的经验做法通过“浙里文化圈”开设专区，在全省得到复制推广、落地生效。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创新平台运营模式，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参与平台公共文化内容和服务供给，逐步形成“开放、合作、共建、共享”的数字化应用运营新途径。经过市、县文化主管部门认可的社会组织可以入驻“浙里文化圈”，其活动项目可以纳入“点单资源库”。村社区和综合文化馆的文化员可以根据当地群众需求，双方协商，定制需求菜单，落地文化活动。

健全实时监管机制。通过整合文化设施空间资源、文化达人、人口数据、地理数据、经费投入等资源，基于公共服务效能、群众的参与度等多维度分析，建立文化资源布局一张图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五色图管理，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绩效星级评价。建设省市县一体化的公共文化服务驾驶舱，构建全省一屏掌控、服务一网畅达、监管一览无余的数字化协同管理模式。

二、“文艺赋美”推动优质资源下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需要艺术，艺术更需要人民。我们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自2022年9月起，浙江深入实施“文艺赋美”工程，以各界文艺志愿者为参与主体，选择城市社区、商业街坊、文博场馆、公园景区及乡村等适宜空间开展常态化艺术展演活动。通过多点、高频、流动的公益性文艺展演，创新文化供给模式，实现了省市优质文艺资源下沉和全社会资源激活，有力促进了全域文化繁荣、全民精神富有。

（一）创新举措

从专人专演到人人参与，构建文艺组织新生态。倡导“人人皆可参与”理念，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文艺志愿者梯队，结合重大活动、文艺赛事、人才计划等，吸收省内外艺术大家、文艺精英参与，形成头部引领，广泛吸引艺术院校、文化馆（站）、演艺业协会及社会艺人等文艺工作者成为主体力量。

从室内小剧场到“流动大舞台”，打造省域文化新品牌。以为民惠民乐民为宗旨，综合考量自然环境、基础条件、区域辐射力、人流数量等因素，遴选近1.5万个演出场所，覆盖各地重点商圈、文化特色街区、社区文化空间、旅游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集聚区及主要文化场馆，供各个文艺小分队开展常态化展演。通过展板、旗帜等形式，展示全省统一文化标识——“文艺赋美”工程LOGO，各地在全省统一标识下推出各具特色的区域子品牌。

以数字赋能畅通“供需对接”，构建线上文艺新场景。依托“浙里文化圈”上线“文艺赋美”板块，在用户端实现申请注册、场地预约、内容上传、评价积分、奖励兑换五大功能，在管理端实现全流程审批和大数据分析，实现审批报备无感化、活动参与自主化。

以立体营销催生“出圈效应”，塑造文艺新IP。开拓思路、创新手段，借助新媒体力量开展立体式宣传，催生“出圈效应”。统筹主流媒体资源，协调重点新媒体平台，建立媒体矩阵，积极打造“线上+线下”传播推广新模式，精准定位受众，合理设置话题，将网络平台打造成为全新的在线舞台。

（二）实施成效

“文艺赋美”工程积蓄生活诗意、赋美城市气质、点亮乡村风韵、汇聚向善力量，是一场持续性的大众艺术推广、审美提升活动，是一次推动优质公共文化资源下沉的实践创新，是一种推进人民群众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有力探索。

以点带面赋美群众生活。“文艺赋美”活动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不仅延伸至各类文旅空间，还扩展至美食餐饮等各类商业业态，全面融入百姓生活。目前，“文艺赋美”活动以全省11730个“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为依托，以“三送一走”等活动为载体，已实现浙江的城市乡村、山区海岛和社区街道100%全覆盖。全省在册文艺志愿者达10.76万多名，演出场地1.5万个，累计开展赋美演出24.5万余场，演出时长达18.5万多小时，发布演出作品22万余个，形成“时时处处、遍地泛在”的文化现象，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不断攀升。群众在街头就能看到丰富的文艺演出，包括农民在内的人民群众通过“文艺赋美”活动，感知文艺价值、文艺之美，幸福感获得感持续提升。

变革文化供给模式。“文艺赋美”打破原有文艺演出“限于剧场、囿于围墙”的思维定式，变剧场集中展演的传统模式为多点位小场景的灵活形式，借助中国歌剧节、浙江省戏剧节等专业演出，持续拓展高品质街头艺演规模，提高演出频次，推动文艺走出剧场，走出围墙，走进群众日常生活。整合“文艺下乡”“美育村”“乡村村晚”等活动载体，结合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月、全民艺术节、戏曲大联展等系列活动，实现了从街头文艺向全民美育和艺术普及延伸。创新推动政府、市场、社会有机联动，打造“内生循环、网络众筹”的新型文化供给模式，变传统群文活动模式为“自发组织、广泛参与”的组织网络化形式，实现了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此外，借力山海协作，“文艺赋美”活动深入山区海岛，为促进全省文化均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加速文旅深度融合。“文艺赋美”通过打造多个具有亮点、爆点、焦点的重量级城市街景艺演，培育推出一批自带流量的“经典点位”，加速聚拢流量，街头演艺成为赋能城市商业的新动力。结合“浙文惠享”“宋韵浙江”“视频直播家乡年”等重点工作，“文艺赋美”也成为培育融合演艺、非遗、展览、旅游等新模式、助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实现了破圈出彩的效果。据统计，杭州武林路“文艺赋美”演出期间，日均人流量增加50%，达到15万人；丽水构建“村晚梦剧场+”产业模式，植入民宿餐饮、生态农业、乡村工坊等新型业态，形成“文艺赋美”带动产业、产业反哺“村晚梦剧场”新格局。

三、非遗工坊促进群众就业增收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为非遗助力乡村振兴指明了方向。浙江省积极整合优势推进非遗工坊建设发展，明确非遗工坊建设促进“项目传承发展”“赋能产业发展”“助力共同富裕”的实践导向，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促进非遗保护利用和群众就业增收，在探索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路径上取得明显成效。截至2023年8月，全省已建成省级非遗工坊87家，市级非遗工坊131家，县级非遗工坊841家。各级非遗工坊销售额53.1亿元，培训各类人员近2万人，吸纳就业人数16.37万人，“工坊+农户”等形式产业链延伸带动就业552.7万人。

1. 创新举措

机制引领，构建浙江特色非遗工坊体系。研究制定《浙江省级非遗工坊建设指标体系》，确定5个1级指标、16个2级指标，引领并推动初步形成了浙江特色的省、市、县（区、市）三级非遗工坊体系。立足各地资源优势，坚持分型推进、错位发展，着力打造6种工坊类型：就业增收型，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就地就近充分就业；项目集聚型，整合多个非遗项目，开展关联共创；政府引领型，村委会、乡镇政府等机构统筹资源，研发产品，扩大品类，提高产能，渗透渠道；强产业链型，关注三产联合，打通上下产业链，做强做深文旅融合；数字赋能型，关注数字化产品和平台，探索非遗数字藏品交易；跨区域帮扶型，鼓励具备条件的非遗工坊与山区26县地区工坊的互动协作，支持省内非遗工坊与贵州、四川等西部省份开展帮扶合作，提升非遗助力共富实效。

创新驱动，全“链”发力提振产业。强化传承创新，在全省非遗工坊分布密集区建立20家传统工艺工作站，依托15家高校、12家研究机构、9家大型文创公司共建单位，针对非遗工坊开展“研究、研发、研培”，与非遗工坊互为支撑，提高创建水平和工艺水准。深化产业联动，支持成立7个非遗工坊联盟，吸纳96个各级非遗工坊加入，形成有效的产品共创、流量互补、渠道共享，工坊效应倍增。通过创新转化促进相关产业之间关联发展，不断延伸产业链，带动相关产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遂昌长粽”省级非遗工坊年生产长粽近20万根，联动梅干菜、养猪、龙须草、粽叶等产业发展。杭州桐庐县新合乡“新合索面”省级非遗工坊，将小、弱、散的索面逐步做大做强，2022年销售额1800万元，索面制作户年平均增收3.6万元；工坊结合红色研学、亲子营地等项目，年吸引游客 20 余万人次，促进了新合乡主题文农旅融合发展。

完善政策，持续加强激励保障。组织工坊创建培训，凝聚创建共识，围绕“生产、就业、发展”开展工坊实践。编发工作简报，构建交流平台，加强信息分享和经验交流。推动非遗工坊所在地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提供金融、场地和配套支持政策，建立产品目录，帮助拓展销售渠道。杭州上城区、温州平阳县等地对非遗工坊租赁场地给予补贴，最高给予经营用房60%—100%的租金补助；嘉兴海盐县等地对非遗工坊给予税收减免；金华东阳市、丽水遂昌县、台州天台县等地对非遗工坊给予5万元到10万元补助。

1. 实施成效

促进了非遗保护利用。全省87个省级非遗工坊依托117个传统工艺类非遗项目开展传承创新实践，非遗保护利用能力水平持续提升。2023年5月，省级非遗工坊销售额达到12.53亿元，全省各级非遗工坊培育品牌744个，在技艺创新、品类拓展、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成效显著。“嵊州竹编”省级非遗工坊创新开发竹编茶桌、茶盘、茶具收纳盒等茶系列产品40余种，深受市场欢迎；温州“贝雕”省级非遗工坊通过改进贝雕技艺，研发各类贝雕产品，申请半屏山、东海贝雕、阚螺等3个商标、200多项外观专利和10余项知识产权。

推动了人才振兴。依托“传统工艺工作站+非遗工坊”模式，联动培训各类人才近4万人，其中非遗工坊培训近2万人，全省34个各级传统工艺工作站培训人员1.84万人。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在非遗工坊中新收徒弟3927人，培养各类乡村能人及致富带头人1183人。“鱼跃酿造”省级非遗工坊2022年举办10个培训班，培训人员500人以上；“遂昌长粽”省级非遗工坊以“非遗工坊+乡镇成人技校”模式，举办长粽技能培训班23次，1580余人参加培训，由县文广旅体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三部门联合对学员进行考核，合格学员可获得800元培训奖励，并推荐录用为工坊员工。

促进了就业增收。建立非遗工坊结对乡村发展机制，全省1059个非遗工坊结对313个乡村，形成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的典型案例28个。全省各级非遗工坊吸纳固定就业人数4.77万人，人均收入5.78万元；吸纳灵活就业人数6.6万人，人均收入3.43万元。“温岭草编”省级非遗工坊2022年培训和吸纳就业人员逾400人，带动10万闲散劳动力从事帽坯编织生产；“塘西百匠”非遗工坊汇聚当地80多名老手艺人，年创造产值超过5000万元；“萧山萝卜干”省级非遗工坊从种植、生产到销售全产业链带动，帮助 400 余户村民解决就业问题。“乐清铁皮枫斗”省级非遗工坊在贵州省锦屏县发展石斛产业，带动当地15个乡镇69个村的农民就业增收。

四、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文化及其相关产业作为朝阳产业在文化振兴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引擎。浙江省结合文旅促进共同富裕建设目标，把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作为一项重要抓手，聚焦乡村发展的薄弱环节、文化产业的突出短板，谋篇布局，多措并举，努力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书写乡村振兴新篇章。

（一）创新举措

系统谋划，全省一盘棋。建立省级部门协同、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分解，形成共抓大项目、共促大发展的工作合力。按照“一条路径、一个方案、一抓到底”要求，组织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工作，建立各地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文旅部门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执行机制，加强政策指引、业务指导、项目扶持、示范带动，形成高效指导和工作推进体系。

创客引领，联动长三角。以创业创新为目标，以长三角乡村文旅创客大会为平台，推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特派员”制度，引导文旅领域企业家、创业者、创意人士、文化志愿者等行业精英深入乡村、扎根乡村、服务乡村，培育一支强大的乡村文旅创客人才队伍。目前，已联动长三角两省一市文旅部门成功举办四届长三角乡村文旅创客大会，筑巢引凤成效显著，成为汇聚各方人才投入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的新机制。

深挖资源，构建新生态。差异化培育艺术乡建、非遗研学、田园牧歌、渔歌枕水、古镇风情、唐诗之路、山村寻根、康养旅居等地域特色资源，开发乡宿、乡购、乡娱、乡学、乡旅等综合体验项目，打造一批富有乡村特色的消费热点区和网红打卡点。例如，通过发展农耕文化研学、南孔文化研学等业态，开发一批农事生产、自然课堂等研学教程；依托创意设计、旅游演艺等新型文旅消费业态，培育一批文化产业特色乡镇（村落），构建宜居宜业宜游和美乡村的新生态。

创新载体，激活消费力。围绕“吃、住、游、购、娱”等文旅核心要素，实施文旅消费品牌创建行动，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其中，“百县千碗”工程以美食文化为核心，成为助力山区26县发展“一县一策”的重要内容。“浙韵千宿”工程以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为全国民宿经济跨越式发展探索浙江路径。“浙派好礼”以发展特色旅游商品为核心，延长旅游产业链，刺激新消费。“浙里演艺”以促进文娱消费为核心，提高旅游附加值，繁荣演艺市场。“浙里千集”以发展文创市集为核心，成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共富市集的新模式。

拓宽赛道，提升附加值。从挖掘文化内涵和提升游客微观感受入手，推进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推动乡村文旅开发建设向“轻资产、重策划”的创新模式转型，推出一批优质产品和示范样本，不断塑造“微创意”空间，激发“微场景”体验。实施数字文旅产业项目培育计划，丰富乡村文旅产品与服务供给。利用旅游直播、旅游带货等新模式，推动乡村文旅流量转化，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拓展更优质、更廉价、更便捷的文旅消费体验场景。

（二）实施成效

形成滚雪球效应。全省13个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省级试点，在体制机制、发展举措、产业导入、政策保障等方面先行先试，相继打造“艺创乡村”“和美乡村”“美育乡村”“唐诗乡村”“中药乡村”“非遗乡村”“海岛乡村”“宋韵乡村”“旅居乡村”等新样板，为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提供了“一地先行、复制推广”的新路子，引领了全省乡村文旅产业发展。

打造“浙系列”品牌。结合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工作，逐步形成“浙里文化圈”“游浙里”“浙江文旅IP”“味美浙江·百县千碗”“浙韵千宿”“浙里演艺”“浙派好礼”“浙里千集”等“浙系列”特色品牌。目前，已评定全省示范级创建级文旅IP 205个，“百县千碗”美食体验店、旗舰店、街区等769个，“浙韵千宿”培育对象1104家，“浙里演艺”名录项目546个，优秀文旅市集105家，“浙派好礼”特色旅游商品290件。

建设美丽经济圈。不断培育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新业态，按照成廊成片成圈要求，形成一批具有产业规模与发展品质的美丽庭院、美丽田园、美丽山林、美丽河湖、美丽绿道、美丽公路、美丽非遗等，带动了美丽经济发展。截至2023年6月，全省累计建成A级旅游景区化村庄11531个，打造覆盖全省的“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11730个。建成省市县三级非遗工坊1059家，产业链延伸带动就业552.7万人。

五、湖州“村游富农”探索长效利益联结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和文化旅游业，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农民主体地位，把保障农民利益放在第一位。要探索建立更加有效、更加长效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乡亲们持续获益。”近年来，湖州深入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聚焦绿色低碳共富发展，全面启动“村游富农”共富计划，通过“先富带后富、重点村带薄弱村、城乡融合共生”，走出一条全域美、产业优、百姓富的乡村旅游蝶变之路。

（一）创新举措

 聚焦“村民富”，由“挣工资”到“做生意”。着眼于“村游”服务村民，实施千户农家旅游致富计划，健全“两入股三收益”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财产性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稳步增长。一是项目“聚”出新岗位。创新实施文旅高峰塑造工程，近3年招引亿元以上大项目105个并落地建设，推动长颈鹿庄园等197个优质项目投入运营，文旅项目年度投资额增速连续5年居全省前3，乡村旅游直接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保持全省第一。二是产业“转”出新分红。持续开展“未来乡村、未来景区、未来民宿”等试点，推动乡村旅游向乡村生活转型。安吉鲁家村由18个家庭农场起步，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农民股权从2014年每股375元增加到2022年的每股3.2万元，人均收入从1.47万元跃升到4.98万元。三是业态“融”出新机会。推动文旅与农业、工业、教育等深度融合，全力推进“江南文化探源”省级研学产业试验区和省级新时代乡村旅游产业融合试验区建设，构建文创艺术聚落、文旅农场等平台，持续推出矿坑露营等跨界融合的新玩法，推进农民“持股增收”计划，创新农文旅项目分红新模式，为村民提供创业机会。近年来，湖州小杭坑、松林湖等露营点成为新生网红目的地。

聚焦“村庄富”，变“高颜值”为“高市值”。着眼于“村游”服务村集体，引导“薄弱村”追赶“重点村”，扎实推进乡村文旅运营“五十行动”，选树“十大村游富农带头人”和“十佳乡村文旅运营（创客）团队”，以景区化理念运营村庄，壮大景区化村庄集体经济，打造绿色共富示范样本。一是“明星村镇”带动“村游”。充分发挥8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的辐射效应，推广创新做法和经验，通过爆款文旅IP等带动周边村庄联片开发、联片运营。如云上草原景区，吸引各类要素集聚，推动所在的山川乡形成以景区为核心、其他16个景点为特色的“1+16”产业集群，村均集体经营性收入年均增长27%。二是“社会资本”带动“村游”。出台露营营地景区化管理等10个村游标准规范，依托长三角乡村文旅创客大会等平台，推广“村游合伙人”等创新载体，引导乡村能人、社会资本、青年人才参与景区化村庄运营。如南浔与上海签约落户乡伴文旅（南浔）总部项目，引入核心团队，聚力打造农文旅融合的共富示范区；安吉红庙村联合大学生创业团队建设“深蓝计划”一号营地，日均收入超10万元。三是“国有公司”带动“村游”。引导“文旅集团”“强村公司”与景区化村庄签约合作，探索推行“公司+村+家庭农场”等多种乡村经营模式，通过市场化运作引进工商资本，实现共营共利。如安吉余村，组建了大余村强村公司，整合周边村庄10万平方米创业空间，推出“全球合伙人”计划，已吸引浙江大学、绿城集团等五大机构合伙人，未来将联合各类创新创业人才，共建共享发展成果。

聚焦“共同富”，从“看风景”到“享生活”。着眼于“村游”服务生活，聚焦打造国际乡村度假中心，以全省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试点市为契机，坚持山水共治内外兼修，实现荒地变公园、苗林变景点、旧堂所变艺术馆的精彩蝶变。一是打造人才旅居的首选地。在7个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和10个乡村旅游集聚区腹地，合理布局乡村酒店等高端产品，植入网红咖啡等热门业态，吸引高端人才旅居兴业，推动村游生活与“创谷经济”中的高端人才精准对接。加快建设“人文新湖州”，打造乡村博物馆等公共文化阵地，举办蚕花庙会等特色节事活动，提升传统村落品位，吸引年轻人回归乡村、技艺匠人扎根乡村。二是打造时尚精致的新场景。全市域开展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行动，深化与头部平台企业合作，促进湖剧精品文艺秀、湖州味道特色美食、宿在湖州区域品牌等持续出圈引流，推动更多首展、首秀、首游持续在乡村上演，把“打卡场景”变成“生活场景”，实现从“物质富”到“精神富”的双重叠加。三是打造安心暖心的新生活。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迭代升级“湖州度假”总平台，新增“百县千碗”等内容以及适老化功能，丰富“游玩攻略”“文化分享”“旅游数据”等服务，开发旅游厕所“建管用育”集成新服务，提升市民游客体验感和舒适度。开发“村游富农”特色应用场景，围绕“全覆盖、更精准、早预警”目标，推广应用“安心游”“安心停”等20余项共享生活方式，全面提升文旅幸福指数。

（二）实施成效

乡村旅游发展迈上新台阶。湖州在全省率先实现省级以上全域旅游示范区县和景区化城镇村庄全覆盖。全市现有62个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建设省级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4个，旅游特色小镇5个，旅游风情小镇20个。其中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8个、民宿3353家，数量均居全省第1。安吉余村入选首届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莫干山“洋家乐”、水口“上海村”特色民宿集聚区享誉长三角，世界乡村旅游大会、长三角乡村文旅创客大会等一批重大品牌活动落户湖州。

制度创新取得新成果。出台全国首部乡村旅游领域地方性法规《湖州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制定《乡村民宿服务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等10个乡村旅游系列标准，畅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构筑好乡村旅游发展保障的“四梁八柱”。发布《民宿管家职业技能等级评定规范》，申报的“民宿管家”新职业入选国家新版职业分类大典。

带动农户致富取得新成效。通过不断深化乡村旅游转型发展，探索长效利益联结机制，湖州乡村旅游促共富取得明显成效。2022年全市乡村旅游经营总收入130.25亿元。村集体经营性收入160万元以上的景区化村庄达75个（平均313.55万元）。2023年上半年，湖州“扩中”“提低”万户农家旅游致富达标率列全省第一。

六、“大下姜”文旅联合发展带动区域共同富裕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给杭州市淳安县下姜村的来信中强调：“希望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把日子过得更加红火，发扬先富帮后富精神，带动周边走共同富裕之路。”淳安县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成立乡村振兴联合体，以下姜村为核心联合周边24个行政村协同发展，发挥文旅联合带头作用，创造了“先富帮后富、区域共同富”的“大下姜”乡村联合体共富发展模式，为欠发达农村通过文旅联合发展实现乡村振兴提供了有益借鉴。

1. 创新举措

盘活土地资源，培育富民产业。通过流转闲置房屋，落地“梦逸的院子”“抹茶庄园”“安缦云墅”“农耕小院”等民宿项目，打造千岛湖大峡谷探险基地、千岛蜜语营地公园等项目，引进千岛湖下姜雷迪森维嘉酒店以及杭州书房、剪纸坊、杨先生糕点等业态。截至目前，全村共培育民宿37家，床位610个。成功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成立下姜景区管理公司，对全村民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营销、统一分客、统一结算”的“五统一”运作，变“单打独斗”为“大兵团”作战。引进社会资本，成立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流转土地近500亩，发展葡萄、草莓、桃子三大现代休闲农业产业，打造“七月葡萄腊月草莓三月桃花”的“四季果园”，开发赏花、采摘、休闲等乡村旅游活动。

盘活文化资源，丰富乡村内涵。红色文化主题是下姜村的特色，下姜村也是实践中国梦的成功代表。下姜村围绕中国梦持续拓展品牌，设计品牌符号，发布了“中中、国国、梦梦、小姜哥”4个吉祥物，为日益火爆的乡村旅游请来“代言人”。在改善村容村貌的同时，在不同区域创意展示中国梦的故事，建成一滴水研学营、下姜村乡村振兴展示馆、下姜村及周边地区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展示馆，成立下姜村基层干部学院，创建浙江省“红绿蓝”三色现场教学基地，打造党员干部考察特色线路，丰富红色业态。充分发掘当地传统文化，推动打铁铺、篾匠铺、石头画坊、狮城酒坊等项目相继落户。

盘活周边资源，以先富带后富。探索创新片区组团式发展，按照“跳出下姜，发展下姜”的思路，以下姜村为核心，联合周边24个村共同打造大下姜乡村振兴联合体，并于2022年扩展到5个乡镇63个行政村，成立“千岛湖·大下姜”乡村振兴联合体党委和理事会，通过推出大下姜主题旅游线路、创新入股联营、民宿加盟、乡村职业经理人等举措，着力培育红色培训、乡村旅游、生态农业、文化创意四大产业，逐步走出下姜村“先富带后富、区域共同富”的乡村振兴新路子。

1. 实施成效

走出了乡村致富道路。2022年，大下姜核心区25个村接待游客73.56万人次、住宿游客9.33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06亿元；其中，下姜村接待游客40.95万人次，住宿游客5.48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6565万元。下姜村还获评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文明村、全国生态宜居十佳村等荣誉。

探索了乡村共富模式。“大下姜”各村“抱团”发展后，交通、环境得到极大改善，文创、旅游产业突飞猛进。目前，淳安下姜景区已是国家级4A级景区。枫树岭村、薛家源村、桃源凌家村等10个村已成功挂牌浙江省3A级景区化村庄。在乡村旅游的带动下，2022年，大下姜核心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757元，同比 2018年增长47.13%；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19626元，同比2018年增长87.29%。

 丰富了乡村产业矩阵。通过大力实施农林产业振兴工程，“大下姜”因势利导培育了乡村旅游、红高粱、农特产品等产业带，陆续建成了带动农民增收的产业矩阵。依托“大下姜”平台，立足平台共建、资源共享、产业共兴、品牌共塑的目标，结合各村特色，挖掘了石头画、剪纸、竹编、打麻糍、磨豆浆等富有乡土气息的体验休闲项目，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了有力支撑。